

《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公司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- 1、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
的回函》的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合兴集团有限公司

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1年2月10日

《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- 1、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- 2、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券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的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



陈文葆

2021年2月10日